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3-02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严重偏离基本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因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10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公司因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于2022年4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止本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3-018),公司及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菁女士、公司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素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7号)。最终处罚结果依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预重整工作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市公司重整实践,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切实可行的方案。若无法形成解决资金占用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严重偏离基本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因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预重整工作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市公司重整实践，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切实可行的方案。若无法形成解决资金占用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3-018），公司及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菁女士、公司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素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7号）。最终处罚结果依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存在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由于目前审计工作尚在继续，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